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62 號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(三) 地點：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。

二、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	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	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	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		1	
4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		5	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	1	
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（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		1	

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）	
7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
8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）	1
9.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	1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0 年 11 月 25 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0 年 12 月 1 日）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- 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